

证券代码：603825

证券简称：华扬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142025002号、证监立案字0142025004号）。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立案。

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，各项业务活动均有序开展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网址为 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4日